

通化市东昌区住建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住建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东昌区农民建房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按照《东昌区政务大厅一次性告知单》内容事项“最多只跑一次”办件流程，做到行政审批全公开。

（加盖公章）

2019年11月22日